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

委托项目编号：4000100561780561956739-20260604527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邓俊轩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6,265.08 元

用户需求书：

合同包 1（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6,265.08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3,206,265.08	3,206,265.0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生产工作，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项目现场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等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提供全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4.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方式：详见附件《采购/招标文件购买指引》，咨询电话：0756-2882707，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售价：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大航海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

联系方式：0756-3683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联系方式：0756-2882702（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俊轩（项目咨询）、梁倩盈（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电话：0756-2882702（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号条款的负偏离或者不响应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多个核心产品的，只要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二）项目属性：货物类

（三）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投标人若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该声明函时请注意：

1. 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 “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3. “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全称；
4. “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5. “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与工程类项目，指投标人；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

（四）投标人拟投产品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交货时须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五）投标人拟投产品须严格满足现行有效的 GB 18584-2024、GB 8624-2012、GB 28008-2024 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全部技术要求。

（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类别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技术评审的依据。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了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价格评审中不再作价格扣除。

（七）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类别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技术评审的依据。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了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八）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投标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九）投标人需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条款、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十）项目报价合理性说明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当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若投标人认为其报价因明显低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可能存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等相关情形而可能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十一）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即可；
-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5.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二、采购项目内容或采购清单

采购标的	交货期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最高限价 (元)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生产工作，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项目现场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206,265.08	3,206,265.08

三、项目要求

(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核心产品 (打●)
1	组合式公寓床	1008 套	●
2	无障碍单人床	12 张	
3	无障碍组合家具	12 套	
4	公寓椅	1020 张	

(二) 规格尺寸及材质要求:

名称	规格 (W×D×H)	规格参数
组合式公寓床	组合式公寓床: W2000×D910× H2150mm/2950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5mm); 公寓组合柜: W1910×D600× H1700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5mm)	1. 组合式公寓床整体尺寸: W2000×D910×H2150mm(带蚊帐架总高度为2950mm), 外形尺寸允许偏离±5mm。 2. 组合式公寓床床架: (1) 床边立柱: 外形规格为85mm×85mm(±3mm), 管材厚度≥1.4mm 裸板(喷涂前), 选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轧制而成的闭口异型管, 立柱与横梁连接面凸出≥10mm, 立柱整体具有不少于6根加强筋, 增加管材强度和抗弯型。立柱上下均采用PP脚套封口, 防止钢材接触地面磨损及增加安全性。 (2) 床横梁: 外形规格为90mm×40mm(±3mm), 管材厚度≥1.4mm 裸板(喷涂前), 选用优质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轧制而成的闭口异型材, 成型后立面为子弹锥形, 其正面设有不少于2条加强筋, 增加强度及抗弯性。 (3) 侧短横梁: 外形规格为65mm×40mm(±3mm), 管材厚度≥1.0mm 裸板(喷涂前), 选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轧制而成的闭口异型材, 成型后立面为椭圆形, 正面经模具压出不少于2根加强筋增加其抗弯性及强度。 (4) 侧下拉杆: 外形规格为60mm×25mm(±3mm), 管材厚度≥1.0mm 裸板(喷涂前), 选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轧制而成的闭口异型材, 两面各带有不少于2根加强筋增加其抗弯性及强度(整体具有≥4根加强筋), 增加其抗弯性及强度。 (5) 床档: 外形规格为30mm×35mm(±3mm), 管壁厚度≥1.0mm, 选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轧制而成的闭口异型材, 顶部经成型机压出一条加强凹槽, 床档两边各压1条加强筋(共2条加强筋)进一步增加管材强度。 (6) 卡扣连接件: 外形规格为≥200mm×20mm, 厚度≥2.0mm, 采用直角卡扣隐藏式连接, 在床边立柱内卡紧, 外侧看不到扣件, 连接卡口采用不少于3个位置连接, 经模具冲出卡扣, 立柱上经数控冲床加工不少于3个连接孔, 通过与卡式连接件无缝式下压连接, 实现使用后越用越紧的状态。 (7) 前护栏: 整体长度≥1300mm, 高度≥320mm(杉木床铺板上沿到护栏上沿高度), 采用三个厚度≥1.0mm的连接件连接三根钢管。上方钢管采用≥30mm×40mm×1.0mm 椭圆形钢管; 中间钢管采用Φ≥20mm×1.0mm 圆形钢管; 下方钢管采用≥30×30mm×1.0mmD 型钢管, 连接件总高度为≥320mm。前护栏靠近爬梯端设计一个弧形拉手, 方便学生上下楼。 (8) 侧护栏: 上横连采用≥25×25×1.2mm 钢管, 竖连采用不少于3根≥Φ20×1.0mm 钢管。 (9) 楼梯: 楼梯踏步不少于4步, 支架采用30mm×50mm×1.0mm(±3mm) 钢管, 楼梯踏步采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 材料为≥

	<p>1. 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成型后尺寸$\geq 450\text{mm} \times 135\text{mm}$，高度$\geq 20\text{mm}$，表面带不少于 14 条防滑条且需镶嵌不少于 10 个夜光条，加强防滑作用同时夜晚关灯后有发光的作用。</p> <p>(10) 蚊帐架：整体采用$\geq \phi 15 \times 1.0\text{mm}$钢管制作。</p> <p>(11) 塑料脚套：采用内嵌式脚套，优质 PP 塑料制作。</p> <p>(12) 杉木床铺板：按铁床实际空间制作，采用$\geq 15\text{mm}$厚杉木板，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板底加固 4 根$\geq 30 \times 30\text{mm}$实木横档条为支撑点，制作牢固可靠，双面平整。</p> <p>(13) 喷塑要求：采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p> <p>3. 公寓组合柜材质说明：公寓组合柜整体尺寸为 $W1910 \times D600 \times H1700\text{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pm 5\text{mm}$。</p> <p>(1) 桌面板：桌面板采用$\geq 25\text{mm}$厚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尺寸为 $1200\text{mm} \times 605\text{mm} (\pm 5\text{mm})$，厚度$\geq 25\text{mm}$，桌面后上方需有挡笔条比台面高于 18mm，防止笔向后坠落。</p> <p>(2) 书架钢柜：规格 $W1200\text{mm} \times D300\text{mm} \times H930\text{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pm 3\text{mm}$；配置两层空格置物柜，可放置书籍、物品；柜边，简约美观；背板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其他采用$\geq 1.0\text{mm}$；喷涂要求：表面环保塑粉高温静电喷涂处理，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p> <p>(3) 书桌：规格 $W1200 \times D600 \times H720\text{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pm 3\text{mm}$，柜底底部需加调节脚，背板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其他采用 1.0mm；柜门上配有拉手，柜门转印。（木纹颜色、纹理可选）。能根据现场插座位置确定写字桌与衣柜位置，左右方向可调，满足实际使用需求；</p> <p>(4) 衣柜：规格 $W710 \times D600 \times H1700\text{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pm 3\text{mm}$，门板侧板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柜底底部需加调节脚，背板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其他采用$\geq 1.0\text{mm}$；柜门转印（木纹颜色、纹理可选）；门板须设有透气孔，利于空气流通，柜底底部需加调节脚，使用方便，安全。柜底底部需加调节脚，使用平稳，安全。</p> <p>(5) 所需功能：</p> <p>1) 衣柜门板内侧装镜子；</p> <p>2) 衣柜门板可插床位号。</p>
--	--

<p>无障碍单人床</p>	<p>W2000×D1000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5mm)</p>	<p>1. 无障碍床架整体尺寸：W2000×D1000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5mm。</p> <p>2. 单人位无障碍床架：</p> <p>(1) 外形规格为 85mm×85mm (±3mm)，管材厚度≥1.4mm 裸板（喷涂前），选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轧制而成的闭口异型管，立柱与横梁连接面凸出≥10mm，立柱整体具有不少于 6 根加强筋，增加管材强度和抗弯型。立柱上下均采用 PP 脚套封口，防止钢材接触地面磨损及增加安全性。</p> <p>(2) 床横梁：外形规格为 90mm×40mm (±3mm)，管材厚度≥1.4mm 裸板（喷涂前），选用优质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轧制而成的闭口异型材，成型后立面为子弹锥形，其正面设有不少于 2 条加强筋，增加强度及抗弯性。</p> <p>(3) 侧短横梁：外形规格为 65mm×40mm (±3mm)，管材厚度≥1.0mm 裸板（喷涂前），选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轧制而成的闭口异型材，成型后立面为椭圆形，正面经模具压出不少于 2 根加强筋增加其抗弯性及强度。</p> <p>(4) 卡扣连接件：外形规格为≥200mm×20mm，厚度≥2.0mm，采用直角卡扣隐藏式连接，在床边立柱内卡紧，外侧看不到扣件，连接卡口采用不少于 3 个位置连接，经模具冲出卡扣，立柱上经数控冲床加工不少于 3 个连接孔，通过与卡式连接件无缝式下压连接，实现使用后越用越紧的状态。</p> <p>(5) 侧护栏：上横连采用≥25×25×1.2mm 钢管，封≥15mm 厚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p>
<p>无障碍组合家具</p>	<p>W1910×D600×H1700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5mm)</p>	<p>1. 公寓组合柜材质说明：公寓组合柜整体尺寸为 W1910×D600×H1700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5mm。</p> <p>(1) 桌面板：桌面板采用≥25mm 厚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尺寸为 1200mm×600mm (±5mm)，厚度≥25mm，桌面后上方需有挡笔条比台面高于 18mm，防止笔向后坠落。</p> <p>(2) 书架钢柜：规格 W1200mm×D300mm×H930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3mm；配置两层空格置物柜，可放置书籍、物品；柜边，简约美观；背板采用≥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其他采用≥1.0mm；喷涂要求：表面环保塑粉高温静电喷涂处理，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p> <p>(3) 书桌：规格 W1200×D600×H720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3mm，柜底底部需加调节脚，背板采用≥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其他采用 1.0mm；柜门上配有拉手，柜门转印。（木纹颜色、纹理可选）。能根据现场插座位置确定写字桌与衣柜位置，左右方向可调，满足实际使用需求；</p> <p>(4) 衣柜：规格 W710×D600×H1700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3mm；门板侧板采用≥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柜底底部需</p>

		<p>加调节脚，背板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其他采用$\geq 1.0\text{mm}$；柜门转印（木纹颜色、纹理可选）；门板须设有透气孔，利于空气流通，柜底底部需加调节脚，使用方便，安全。柜底底部需加调节脚，使用平稳，安全。</p> <p>（5）所需功能：</p> <p>1) 衣柜门板内侧装镜子；</p> <p>2) 衣柜门板可插床位号。</p>
公寓椅	520mm \times 540mm \times 865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 $\pm 5\text{mm}$ ）	<p>1. 椅子规格：长 520mm\times宽 540mm\times高度 865mm，外形尺寸允许偏离$\pm 5\text{mm}$；</p> <p>（1）椅座椅背：椅座宽度 435mm（$\pm 5\text{mm}$），椅背宽度 400mm（$\pm 5\text{mm}$）坐深 445mm（$\pm 5\text{mm}$），座高：455mm（$\pm 5\text{mm}$），椅背采用全新 PP+20%玻纤，弹性舒适，靠背整体设计需贴合人体，舒缓背部及腰部压力，表面晒纹处理；椅座采用全新 PP+30%玻纤，超强韧性。整体拼背设计，颜色可自由拼接搭配；椅座和椅背采用隐藏螺丝连接结构，稳固且简约美观。</p> <p>（2）椅架：采用$\Phi 19 \times 1.5\text{mm}$优质碳素钢折弯工艺，高速打砂除锈处理，粉末静电喷涂工艺，表面光泽美观，具有耐磨，防腐，抗老化等性能。带平衡防滑脚垫；</p> <p>（3）脚垫：耐用耐磨，具备万向调节功能；</p> <p>（4）功能：后背选配挂钩，挂钩可悬挂物品，方便放置书包或衣物；</p> <p>（5）辅助：上下可叠放，节省空间；</p>

注：1. 所有的产品在正式生产供货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生产。

2. 技术要求：所投产品、材料及配件等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 中标人需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经验，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公寓床相关内容）。
2.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家具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用户需求书》中提及的标准及要求，如国家、省、行业具备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则按其执行；如标准及要求已经更新或者废止，应当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5. 中标人应当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注：本项目投标人应当充分了解项目用户需求，并结合国家、省、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根据用户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等。

五、其他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 本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家具制作工作，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项目现场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交货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时间安排，保证项目能够如期交付采购人使用并通过验收。
2. 投标人列出所投货物的技术优势，能够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的技术措施或者技术规范，能考虑到项目货物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解决方案。
 -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 （3）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 （4）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 （5）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生产国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3. 投标人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列明技术人员数量、达到的专业水平等。
4. 本项目产品包装需与运输方式相匹配，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本项目产品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珠海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6. 本项目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7. 本项目包装箱两个侧面需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8. 标记内容需包含产品名称、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9.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项目服务团队的人身意外保险。
 10. 中标人需负责本项目产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含装卸车、产品现场的搬运、完成供货后的清场等。
 11. 项目现场为 6 层宿舍楼，楼内无电梯。中标人可通过垂直搬运本项目产品，但必须做好相关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现场环境、设备损坏、墙面损坏、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
 12. 中标人需负责各种产品的装箱清单，并协助采购人按装箱清单验收产品。
 13. 中标人需完成所有与项目采购相关的产品及其配套实施服务，在项目验收合格之前，中标人为第一责任人，中标人应当妥善保管项目产品。
 14. 货物的拆箱、安装及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当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 （1）中标人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调试至最佳使用状态。
 - （2）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出现争议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 （3）中标人须在实施期间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伤或损坏采购人原有设备设施，否则需按市场中置价赔偿给采购人。
 15. 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及调试，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投标人应当充分理解用户需求书及上述项目实施要求，提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保证措施；⑤人员配备；⑥运输安排；⑦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

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全面透彻详细，对重点难点及技术做出了分析并提出了详细、全面的解决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具体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
-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靠，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
- （4）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透彻详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
- （5）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措施齐全，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 （6）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安排具体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
- （7）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措施详细且具体，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

（二）设计方案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提供本次所投核心产品的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产品图须体现产品结构、人性化设计以及室内布置效果等因素。具体为：本次所投核心产品平面效果图（包括主视图、俯视图、左视图、细节剖解图）。

2. 设计产品技术参数及图纸齐全，从多个层面有详细的理解和阐述。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的、意图和需求，可行性高。

（三）项目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 中标人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提供支持专线和技术人员联络方式。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提供 7×24 小时全天在线售后服务，对采购人发起的售后服务需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含上述 1 小时）到达现场，6 小时内（不含上述 24 小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若 6 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中标人应在 1 周内向采购人无条件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使用。若中标人未在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完成相应的维修服务，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维修，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因维修所产生的费用。

2. 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采购人指定中标人继续进行维保，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并仅向采购人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费用（中标人提供配件价格明细表，配件费按厂家官方标准执行，不得高于厂家官方标准价格），除此之外中标人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件的包装运输费、差旅费、咨询费、技术调试等费用），中标人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及时向采购人供应备品配件，确保不因备品配件的缺失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3. 如因中标人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4.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产品质量三包服务（包退、包换、包修）。

投标人应当充分理解用户需求书，并根据项目用户需求书及上述项目售后服务保障要求提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③退换货措施、运作流程及备品备件供应；④紧急响应方案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合理完善；
- （2）针对本项目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具备可行性；
- （3）针对本项目退换货措施及运作流程合理清晰，备品备件供应充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
- （4）针对本项目的紧急响应方案全面，响应时间迅速，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四）投标样品：

1. 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样品，以供评标委员会评估产品的制作工艺、外观及细节设计等。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将对样品作破坏性测试，测试费用无需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对已进行破坏性测试的样品不作任何赔偿，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成本及应标风险。

2. 投标人需在指定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样品，并应自行负责样品设备的包装、运输及包装拆除，卸货摆放到样品投送地点的指定位置（**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

3.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样品：（1-7 小样喷涂提供一套，1-7 小样不喷涂提供一套，8 小样提供一套，9 成品提供一把）。

（1）床边立柱，2000mm（±10%）长 1 根；

（2）床横梁，2000mm（±10%）长 1 根；

（3）床档，2000mm（±10%）长 1 根；

（4）侧短横梁，2000mm（±10%）长 1 根；

（5）侧下拉杆，2000mm（±10%）长 1 根；

（6）立柱与横梁连接方式，1 套；

（7）楼梯踏板 1 块；

（8）边立柱上下脚套各 1 个（3D 打印无效）；

（9）公寓椅成品 1 把。

4. 样品评分将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在材料质量、尺寸、结构款式、制作工艺、表面处理情况等方面。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确保样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5. 中标人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样品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见技术评分细则。

六、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1) 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卖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包括所有货物的制作或购置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第三方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3) 采购人录入固定资产后，如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如合同内容发生变化，则经结算后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100%（包含之前所付预付款，遇招标人假期则顺延）。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支付第二笔款项时提供）； 4) 请款申请； 5) 中标通知书。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生产工作，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项目现场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个日历日内。 3.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4.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本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 退还时限：

	项目验收合格后，扣除中标人应予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或支付费用后（若有），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6	<p>验收要求：</p> <p>（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p>（2）验收方法：到货验收</p> <p>1.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对到现场的货进行表面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资料文件、包装）检验。</p> <p>2. 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下单序列号、包装箱与出厂批次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生产货物设备必须齐全。</p> <p>3. 当货物抵达现场采购人发现货物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及时更换和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p> <p>4. 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前整理项目产品的安装、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档整理成册交付采购人。</p> <p>5. 需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6.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和机构参与验收。</p> <p>7. 中标人完成全部家具安装后，采购人从每栋楼抽取 2-4 间宿舍，由中标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报告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p>
7	<p>质保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质保期从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起算。（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内，在非采购人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产品的质保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油漆脱落、床板损坏、金属件损坏、零配件损耗等。</p> <p>（2）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p>
8	<p>违约责任：</p> <p>（1）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p> <p>（2）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值 30%的违约金。</p> <p>（3）中标人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逾期货物影响到整个项目的投入使用且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总值的 2%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4) 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中标人偿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9	<p>争议解决途径</p> <p>(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p> <p>(3) 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于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p> <p>(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p>
10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上述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七章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2.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货物的制作或购置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第三方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p>投标文件数量：</p>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正本彩色扫描形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将 PDF 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 word 或 excel 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 U 盘存贮。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光盘或 U 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p> <p>（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p> <p>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评标、定标	
18.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

	<p>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9.3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p> <p>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进行评分。</p> <p>特别说明：</p> <p>(1)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p> <p>(2)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权重} \times 100。$</p> <p>(3) 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19.4	<p>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在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上各类得分均相同的，将由主任评委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号方式且按大号在前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0.1	<p>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标注“■”为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p>
授予合同	
23.2	<p>(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七部分供应商须知。</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费通知单为准。</p>
其他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通知函》）。</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p> <p>■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ddhh.cn/）</p> <p>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756-2882705，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p> <p>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p> <p>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投诉受理机构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p> <p>投诉受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6号都邦大厦三层</p> <p>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

评标方法与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 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和《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5.7 投标文件盖有其他投标人印章。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注：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等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提供全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4.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8.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上表审查内容所涉及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3.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4.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注：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6.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3：商务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相关业绩	5 分	<p>根据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公寓床相关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对应合同的任意一期发票及验收报告（或评价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2.	检测报告	18 分	<p>1. 提供所投产品“组合式公寓床”（产品内容相符即可）检测报告，检测检验依据：GB/T 3325-2024、QB/T 2741-2013、GB/T 2423.24-2022、GB/T 35607-2024 等国家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均检测合格；②金属件外观要求、木制件外观要求、力学性能（床类、扶梯、安全栏、桌几类稳定性、柜架类稳定性）、桌面水平耐久性6万次、床结构耐久性2万次、柜类拉门耐久性8万次、耐腐蚀试验（中性盐雾试验），均检测合格；③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④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未检出；⑤理化性能：宽度湿胀率≤2.0%，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⑥太阳辐射12h，外观无明显变化。</p> <p>提供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得 3 分，任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缺项不得分。</p> <p>2. 提供所投产品“公寓椅”（产品内容相符即可）检测报告，检测检验依据：GB/T 3325-2024、GB/T 35607-2024、GB/T 246-2017 等国家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性能均检测合格；②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力学性能（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座面冲击试验，座面、椅背联合耐久性试验）均检测合格；③压扁试验（试验后试样上未出现裂纹）；④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未检出。</p> <p>提供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得 3 分，任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p>

		<p>缺项不得分。</p> <p>3. 提供所投产品部件“杉木床铺板”（产品内容相符即可）检测报告，检测检验依据：GB/T 3324-2024、QB/T 1951.1-2010、GB/T 35607-2024、GB/T 1927.4-2021、WS/T650-2019、GB/T 29899-2024 等国家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木制件外观检测合格；②含水率检测合格；③五氯苯酚含量$\leq 0.1\text{mg/kg}$；④醛酮类化合物 $24\text{h}\leq 0.3\text{mg/m}^3$；⑤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leq 0.01\text{mg/m}^3$，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未检出；⑥抗菌活性值≥ 3.0，抗菌率$\geq 99.9\%$；</p> <p>提供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得 2 分，任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缺项不得分。</p> <p>4. 提供所投产品所用原材料“钢管”（产品内容相符即可）检验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 8162-2018、GB/T 3325-2024、GB/T 228.1-2021、GB/T 226-2015、GB/T6465-2008、GB/T 1731-2020、GB/T 26955-2011、GB/T 2651-2023、GB/T 9450-2025等国家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下屈服强度$\geq 360\text{MPa}$；抗拉强度$\geq 480\text{MPa}$；②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 4\text{H}$；附着力不低于2级；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钢的低倍组织及缺陷冷酸腐蚀法无肉眼可见缺陷；④腐蚀膏腐蚀试验：经12h腐蚀膏试验，试样表面无红锈；漆膜柔韧性：无网纹、裂纹及剥落；⑤焊缝宏观检验、焊缝微观检验焊接良好，未见固体夹杂；⑥横向拉伸试验抗拉强度$\geq 450\text{MPa}$；渗碳淬火硬化层深度$\text{CHD}\geq 0.60\text{mm}$。</p> <p>提供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得 2 分，任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缺项不得分。</p> <p>5. 提供所投产品所用原材料“钢板”（产品内容相符即可）检验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 13305-2024、GB/T1731-2020、GB/T 6465-2008、GB/T 11253-2019、GB/T 3325-2024、GB/T 226-2015、GB/T 2423.22-2012、GB/T 31410-2015、GB/T 43432.1-2025等国家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组织/500X 电解腐蚀 α-相含量$< 5\%$；②漆膜柔韧性：无网纹、裂纹及剥落；③腐蚀膏腐蚀试验（CORR试验）：经12h腐蚀膏试验，试样表面无红锈；④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 4\text{H}$；下屈服强度$\geq 380\text{MPa}$；⑤钢的低倍组织及缺陷冷酸腐蚀法 无肉眼可见缺陷；⑥试验Na：规定转换时间的快速温度变化：12h无变形、无开裂等现象；⑦巴氏硬度$\geq 70\text{HBa}$。</p> <p>提供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得 2 分，任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缺项不得分。</p>
--	--	--

		<p>6. 提供所投产品所用原材料“塑粉”（产品内容相符即可）检验报告，检验检测依据：HG/T 2006-2022、GB/T 21866-2008、HG/T 3950-2007、SN/T 5346-2021、GB/T 3325-2024 等国家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抗霉菌性能（长霉等级达到 0 级，不长）；②抗细菌性能$\geq 99.9\%$；③I 型 1 类热固性粉末涂料的要求：干附着力达到 0 级、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168h 无异常、耐盐雾性-中性盐雾（≥ 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 2.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500h，变色 0 级、失光 0 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④流动性≤ 110g，铅笔硬度$\geq 3H$；⑤理化性能（附着力达到 0 级），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 15g/L。</p> <p>提供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得 2 分，任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缺项不得分。</p> <p>7. 提供所投产品所用材料“实木颗粒板”（产品内容相符即可）检验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 39600-2021、GB/T 17657-2022、LY/T 2718-2016、QB/T 5660-2021、GB/T 2423.34-2024、GB/T 33042-2016、GB/T 36022-2018、GB/T 29899-2024 等国家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甲醛释放量≤ 0.02mg/m³；②含水率$\leq 8\%$，静曲强度（基本厚度范围> 13mm-20mm）≥ 30MPa，弹性模量（基本厚度范围> 13mm-20mm）≥ 7900MPa，内结合强度（基本厚度范围> 13mm-20mm）≥ 0.5MPa，表面胶合强度≥ 0.95MPa；③剖面密度（平均密度≥ 0.85g/cm³，左面最大密度≥ 0.9g/cm³，左面最小密度≥ 0.85g/cm³，右面最大密度≥ 0.85g/cm³，右面最小密度≥ 0.80g/cm³）；④表面耐黄变 5 级；⑤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 200h 无开裂、无起泡；⑥重金属元素含量（铅、镉、铬、汞）≤ 0.02mg/kg；⑦氨释放量≤ 0.01mg/L；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绿色标杆产品≤ 10 μg/m³。</p> <p>提供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得 2 分，任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缺项不得分。</p> <p>8. 提供所投产品所用材料“PP 塑料”（产品内容相符即可）检验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 32487-2016、QB/T4371-2012、GB/T38287-2019、GB/T 2408-2021 等国家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抗菌性能$\geq 99\%$；②六价铬含量≤ 2.0mg/kg；③16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 0.5mg/kg；多溴联苯（PBB）≤ 5mg/kg；多溴二苯醚（PBDE）≤ 5mg/kg；苯并[α]芘≤ 0.05mg/kg；邻苯二甲酸酯$\leq 0.005\%$；可溶性铅、镉、铬、汞≤ 0.15mg/kg；④耐老化性-室内用≥ 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geq 7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 5 级；冲击强度\geq</p>
--	--	--

			<p>32000J/m²。</p> <p>提供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得 2 分，任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缺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关于以上产品、材料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级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1. 检验报告的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封面须有“CMA”或“CNAS”标识，加盖投标人公章；2. 检测内容需满足或优于对应技术参数标准及要求；3. 检验报告出具日期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4. 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名称与标的物不完全一致，但功能等效、类别相同、材质一致且满足上述检测要求内容的，经评委确定后，该检测报告应予以认可。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或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p>
3.	综合实力	8 分	<p>1.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上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公寓组合床或组合式公寓床相关）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家具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且证书上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公寓组合床或组合式公寓床相关）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上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公寓组合床或组合式公寓床相关）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上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公寓组合床或组合式公寓床相关）的，得 2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 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可被查询到，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但采购人保留核查权利，如发现无法查询到的视为虚假应标。</p>
	合计	31 分	

附件 4：技术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 实施 方案	7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解决方案；②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保证措施；⑤人员配备；⑥运输安排；⑦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陷并实施有力的得 7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指的是：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与采购清单描述不匹配或套用其他方案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进度安排计划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或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2.	设计 方案	4 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提供本次所投核心产品的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产品图须体现产品结构、人性化设计以及室内布置效果等因素。具体为：本次所投核心产品平面效果图（包括主视图、俯视图、左视图、细节剖解图）。</p> <p>针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设计产品图纸齐全，且展示内容完整，得 4 分。未提供设计图纸或提供的图纸不能完全展示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平面效果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投标 样品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小样的材料质量、尺寸、结构款式、制作工艺、表面处理情况等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15 分：</p> <p>1) 床边立柱、床横梁、床档、侧短横梁、侧下拉杆，共 5 类（本小项满分 5 分）：</p> <p>①小样的材料质量和尺寸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样品要求，带喷涂小样的喷涂层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不喷涂小样能呈现酸洗后的效果，表面光滑；每类小样满足以上要求得 1 分。</p> <p>②小样的材料尺寸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质量不符合样品要求，带喷涂小样的喷涂层粗糙、色泽不均匀、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不喷涂小样表面存在杂质、凹陷、敲打等瑕疵；每类小样满足以上要求得 0.5 分。</p> <p>③小样的材料选材尺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立柱与横梁连接方式 (本小项满分 2 分) :</p> <p>①小样的材料质量和尺寸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样品要求, 结构款式满足采购需求; 焊接符合工艺标准要求, 平整光滑, 无凸起、凹陷等缺陷; 焊缝没有气孔、夹杂、裂纹等缺陷; 喷涂层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得 2 分。</p> <p>②小样的材料尺寸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质量不符合样品要求, 带喷涂小样的喷涂层粗糙、色泽不均匀、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不喷涂小样表面存在杂质、凹陷、敲打等瑕疵; 得 1 分。</p> <p>③小样的材料选材尺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p> <p>3) 楼梯踏板一块 (本小项满分 2 分) :</p> <p>①小样的材料质量和尺寸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样品要求, 结构款式满足采购需求; 焊接符合工艺标准要求, 平整光滑, 无凸起、凹陷等缺陷; 焊缝没有气孔、夹杂、裂纹等缺陷; 喷涂层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踏板表面光洁无划痕, 无明显色差; 得 2 分。</p> <p>②小样的材料尺寸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质量不符合样品要求, 结构款式不满足采购需求; 带喷涂小样的喷涂层粗糙、色泽不均匀、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不喷涂小样表面存在杂质、凹陷、敲打等瑕疵; 得 1 分。</p> <p>③小样的材料选材尺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p> <p>4) 边立柱上下脚套 (本小项满分 2 分) :</p> <p>①小样的材料质量和尺寸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样品要求, 结构款式满足采购需求; 表面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缺陷; 表面无划痕; 得 2 分。</p> <p>②小样的材料尺寸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质量不符合样品要求, 结构款式不满足采购需求; 表面不平整、色泽不均匀、存在气泡、裂纹、杂质等缺陷; 表面有划痕或有明显色差; 得 1 分。</p> <p>③小样的材料选材尺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p> <p>5) 公寓椅成品 (本小项满分 4 分) :</p> <p>①成品质量和材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样品要求, 结构款式满足采购需求; 椅架焊接符合工艺标准要求, 平整光滑, 无凸起、凹陷等缺陷; 焊缝没有气孔、夹杂、裂纹等缺陷; 喷涂层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椅座椅背材料光滑无毛刺、无异味, 一体成型, 线条顺畅美观; 功能满足要求, 整体设计美观且符合需求、框架无破损松动, 放置</p>
--	--	--

		<p>平整无晃动；得 4 分。</p> <p>②材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质量不符合样品要求，结构款式满足采购需求；椅架焊接制作工艺存在不光滑、凸起、凹陷等明显缺陷；焊缝存在气孔、夹杂、裂纹等明显缺陷；喷涂层存在不光滑，色泽不均匀，有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椅座椅背材料有轻微毛刺、有异味，一体成型，线条顺滑美观；功能基本满足要求，整体设计基本符合需求、框架轻微破损松动，放置平整轻微晃动；得 2 分。</p> <p>③成品质量和材质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样品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制作，不接受多余的样品。</p> <p>（1）样品的递交方式：要求样品外包装上标识清楚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样品名称等关键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样品而不予计分。收取投标样品时间为开标前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样品至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大航海厅，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p> <p>（2）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的一日内（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到样品摆放地点一次性领回全部样品，逾期未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在逾期期间出现的丢失或损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负任何责任。领回实物样品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人员负责联系。</p>
4.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p>8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③退换货措施运作流程及备品备件供应；④紧急响应方案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陷并实施有力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完全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服务承诺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者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退换货措施运作流程及备品备件供应内容有漏洞或者不明确，紧急响应方案及响应时间明显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错误等。</p>
合计		34 分

附件 5：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5 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在价格部分评审前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果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调整》；3.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	--

一、价格调整

（一）价格核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如本项目/本包组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括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适用本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文）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珠海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的通知》（珠财采监〔2022〕3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本项目/本包组采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分包，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有效响应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二）项第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划分标准为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1、2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1、2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报价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四）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如本项目/本包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等非本国产品，则不适用本条款）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进口产品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 - 500 \times 20\% - 500 \times 10\% = 350$ 元）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_____合同（货物类合同参考范本）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项目名称：
2. 货物清单： （另附）
3. 中标金额： （小写）
4. 合同价格： （小写）
（大写）
（合同价格所包含的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条件：
4.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验收

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四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付款时间及条件：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3. 付款方式：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如乙方不按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包换、包修服务并提供终身服务。

2. 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在非采购人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

换件保养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负责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小时内作出响应，__小时内（含上述__小时）到达现场，__小时内（含上述__小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或有关工程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买方有权退货并由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卖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物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35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2.1 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2.2 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注：1.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2. 本合同文本内容与用户需求书中关于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报价部分
- 三、资格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部分

说明：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面仅供参考)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包 组 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等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提供全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资格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完整、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小写： 大写：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文件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6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附一份电子版。

1. 自查表
2. 报价部分
3. 资格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部分”）。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人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7. 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必须按此格式文件提供，否则声明无效。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认定企业类型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5 政策适用性说明

3.5.1 关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的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则必须按此格式文件提供，否则声明无效。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采购编号：DHH26-ZH2CHGW-060）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签字与营业执照中所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依法备案的公司章程、对外官宣公告、决策层出具的决议书等。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3.7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且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2. 符合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3. 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5. 满足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按要求附相关文件如下：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 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提供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提供全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8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9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1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此部分内容则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盖章）：

乙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11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交货期			
5.	履约保证金			
6.	验收要求			
7.	质保要求			
8.	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途径			
10.	其他			

说明：

1. “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 各投标人须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3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4.3.1 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

(1) 实质性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 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重要参数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 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用户需求书非“★”“▲”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2				
3				

说明:

1. 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参数指标,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非“★”“▲”条款内容逐条填入上表, 否则将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需要注意。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 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履行, 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 以其他地方为准。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5.2.1 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部分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的招标活动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司发出的《代理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三日内，向贵司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给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2 通知函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60）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日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
dahanghai1017@126.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6.3.1 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6.3.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3.3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项目所属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合格的投标人

2.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8.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允许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9 合格的货物

2.9.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9.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9.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9.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他要求。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方法与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

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

标价格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3.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4.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4.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9:30 表示截止时间为 9 点 30 分 00 秒。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7.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程序

19.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9.1.6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 澄清有关问题。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20. 定标

20.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将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采购。

22. 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3.2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表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N（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0 < N \leq 100$	1.50%	1.50%	1.00%
$100 < N \leq 500$	1.10%	0.80%	0.70%
$500 < N \leq 1000$	0.80%	0.45%	0.55%

备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二：折扣系数与最低费用

按表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M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折扣系数	最低费用（万元）

$0 < M \leq 2$	100%	0.4
$2 < M \leq 3$	90%	2.0
$3 < M \leq 5$	70%	2.7
$5 < M \leq 8$	50%	3.5
$8 < M \leq 10$	45%	4.0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4.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6. 质疑

26.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7. 投诉

27.1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八、适用法律

九、28.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

法规、规章。